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4253022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新竹縣政府辦理交通部補助『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』，第三標工程預算書審查及覆核未落實，虛增施工標的，不當挪用中央補助經費；以不實資料申請核撥，拖延結案長達3年餘，核有違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4年9月8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